

2025年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 按照法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对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准备。

(十四)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负责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

(二) 组织人事处

(三) 教育培训处

(四) 离退休干部处

(五) 立案一庭

(六) 立案二庭

(七) 民事审判第一庭

(八) 民事审判第二庭

(九) 民事审判第三庭

(十) 民事审判第四庭

(十一) 刑事审判第一庭

(十二) 刑事审判第二庭

(十三) 刑事审判第三庭（未成年人审判庭）

(十四) 行政审判庭

(十五) 赔偿委员会

(十六) 审判监督庭

(十七) 审判管理办公室

(十八) 执行局

- (十九) 指挥中心
- (二十) 执行一庭
- (二十一) 执行二庭
- (二十二) 执行三庭
- (二十三) 研究室
- (二十四) 技术室 (挂司法鉴定中心牌子)
- (二十五) 法警支队
- (二十六) 行装处
- (二十七) 信息处 (挂信息中心牌子)
- (二十八) 机关党委
- (二十九) 监察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23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38.4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7,943.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48
五、其他收入	1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1.3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0.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38.46	本年支出合计	9,338.4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338.46	支出总计	9,338.4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9,338.46	9,238.46	9,238.46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3.88	7,843.88	7,843.88					100.00					
	05		法院	7,943.88	7,843.88	7,843.88					100.00					
		01	行政运行	4,127.48	4,127.48	4,127.4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	800.00	800.00										
		04	案件审判	2,085.40	1,985.40	1,985.40					100.00					
		05	案件执行	300.00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48	842.48	842.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62	837.62	837.6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10	395.10	395.1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52	342.52	342.5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4.86	4.8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4.86	4.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34	261.34	261.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34	261.34	261.3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2	175.62	175.6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72	85.72	8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76	290.76	290.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76	290.76	290.76									
		01	住房公积金	290.76	290.76	290.7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338.46	5,522.06	3,81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43.88	4,127.48	3,816.40	
	05		法院	7,943.88	4,127.48	3,816.40	
		01	行政运行	4,127.48	4,127.4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		800.00	
		04	案件审判	2,085.40		2,085.40	
		05	案件执行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48	842.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62	837.6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10	395.1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52	342.5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4.8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4.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34	261.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34	261.3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2	175.6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72	8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76	290.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76	290.7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01	住房公积金	290.76	290.7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3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7,843.88	7,843.88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48	842.4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1.34	261.3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0.76	290.7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238.4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238.46	9,238.4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238.46	支 出 总 计	9,238.46	9,23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238.46	5,522.06	4,962.93	559.13	3,716.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43.88	4,127.48	3,568.35	559.13	3,716.40
	05		法院	7,843.88	4,127.48	3,568.35	559.13	3,716.40
		01	行政运行	4,127.48	4,127.48	3,568.35	559.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0				800.00
		04	案件审判	1,985.40				1,985.40
		05	案件执行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48	842.48	842.4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62	837.62	837.6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10	395.10	395.1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52	342.52	342.5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4.86	4.8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4.86	4.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34	261.34	261.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34	261.34	261.34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2	175.62	175.62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72	85.72	8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76	290.76	290.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76	290.76	290.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1	住房公积金	290.76	290.76	290.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5,522.06	4,962.93	559.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546.04	4,546.0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0.34	870.3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1.64	1,051.6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4.27	1,604.2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1	20.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52	342.5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1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62	175.6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5.72	85.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6	4.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90.76	29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13		559.1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7.32		197.3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9.23		49.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0		1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49.68		149.6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		14.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89	416.8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9.81	39.8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73.72	273.7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29	17.2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3.87	43.8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0	42.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7.00	10.00	190.00	72.87	117.13	7.00	240.73	10.00	223.73	107.73	116.00	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22.06	5,522.06	5,522.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546.04	4,546.04	4,546.0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0.34	870.34	870.3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1.64	1,051.64	1,051.6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4.27	1,604.27	1,604.2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1	20.31	20.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42.52	342.52	342.5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100.00	1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62	175.62	175.6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5.72	85.72	85.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6	4.86	4.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90.76	290.76	29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13	559.13	559.1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7.32	197.32	197.3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1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0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5.00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9.23	49.23	49.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00	116.00	1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49.68	149.68	149.68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	14.90	14.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89	416.89	416.8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9.81	39.81	39.8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73.72	273.72	273.72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29	17.29	17.2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3.87	43.87	43.8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20	42.20	42.2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816.40	3,716.40	3,716.40			100.00			
机关运行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800.00	800.00	800.00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	特定目标类	133.00	133.00	133.00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0.00	230.00	230.00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	特定目标类	274.50	274.50	274.50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747.90	747.90	747.90						
案件执行等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300.00						
书记员法警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0.00	600.00	60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964.07	964.07	964.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07	964.07	964.07					
	05		法院	964.07	964.07	964.07					
		01	行政运行	63.00	63.00	63.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0	98.70	98.70					
		04	案件审判	531.00	531.00	531.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9,338.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38.46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9,338.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22.06万元，项目支出3,816.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9,338.46万元，比上年减少485.2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48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255.25万元，其他收入减少23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48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4.7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30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40.73万元，比上年增加33.73万元，增长16.29%。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增加。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3.7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107.73万元，比上年增加34.86万元，增长47.84%，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6万元，比上年减少1.13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部分资金。

3. 公务接待费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9.13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1.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部分资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96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6.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0个，预算资金381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16.4万元。拟对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_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修缮及时, 电梯、消防定期维护, 保障水电气供应正常,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绿化定期养护, 确保行政大楼环境优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关运行维护费总成本	≤800万元
			取暖费成本	≤63.7万元
			取暖费单价	≤33.6元/m ²
			制冷电费成本	≤30万元
			制冷电费单价	≤1元/度
			司勤人员工作经费成本	≤160万元
			司勤人员工作经费单位成本	≤6700元/月
			物业管理费成本	≤62万元
			物业管理费单位成本	≤35元/平方米
			资产购置成本	≤69.3万元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家具购置单位成本	≤6万元/批
			复印纸购置成本	≤8万元
			复印纸购置单位成本	≤160元/箱
			印刷费成本	≤22万元
			印刷费单位成本	≤8万元/笔
			维修费成本	≤100万元
			维修费单位成本	≤50元/平方米
			机关运行事务成本	≤290.4万元
			机关运行事务单位成本	≤150元/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制冷面积	≥18941m ²
			司勤人员数量	≥20人
			使用电量	≥30万度
			家具购置数量	≥1批
			复印纸购置数量	≥500箱
			印刷制品批次	≥3批
			机关物业维修（护）保障面积	≥20000m ²
			机关运行维护使用面积	≥20000m ²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取暖制冷效果	良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勤人员出车响应时间	≤15分钟
			物业维修响应时间	≤30分钟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办公成本	有效节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环保水平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_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将全年办案形成的随案材料生成电子卷宗,同时对全年待归档电子卷宗进行审核、处理、归档,并对电子档案进行双备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	≤133万元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成本	≤30万元
			档案数字化服务成本	≤103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数量	5000件
			档案数字化服务数量	3000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电子卷宗数据安全	有效保障
			实现无纸化阅卷率	≥90%
			错页漏页率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子卷宗生成时效	随案同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办公成本	有效节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环保水平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_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保障审执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项目总成本	≤230万元
			二审案件审前调解及诉讼事务辅助成本	≤70万元
			二审案件审前调解及诉讼事务辅助单价	≤200元/件
			法律文书送达成本	≤11.25万元
			法律文书送达单价	≤75元/件
			行政调解成本	≤4.8万元
			行政调解单价	≤200元/件
			送达案件成本	≤1.5万元
			送达案件单价	≤100元/件
			参与送达成本	≤40万元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参与送达单价	≤100元/件
			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调查表并送达成本	≤18万元
			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调查表并送达单价	≤150元/件
			制作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裁定书并送达成本	≤15万元
			制作强制执行措施执行裁定书并送达单价	≤125元/件
			制作解除/扣划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并送达成本	≤15 万元
			制作解除/扣划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并送达单价	≤125 元/件
			制作结案文书并送达成本	≤15 万元
			制作结案文书并送达单价	≤125 元/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接总案件数	≥1000件
			法律文书送达数量	≥1500件
			送达案件数量	≥100件
			行政调解数量	≥24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合规性	100%
			案件文书送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时效	≤6个月
			速裁案件时效	≤3个月
			送达文书时效	开庭前送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办公成本	有效节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环保水平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_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74.50
		其中:财政拨款		274.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全市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无纸化办公系统、审委会系统、电子档案系统、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库系统等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中心机房设备正常运转,保障信息安全,完成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和完善修改工作。保障机关干警网络、系统、软件、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办案软硬件环境的稳定运行和维护维修,诉讼服务中心设备维护维修,视频会议调试,现场会议保障,大要案及重大活动保障,及时响应法院干警提出的问题和需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规范,对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系统、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系统、综合办公办案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电子卷宗系统、科技法庭系统、执行业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网上诉讼服务系统等运维,负责解决应用问题、日常巡检、需求调研、升级更新、数据对接、使用培训、汇总分析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公办案及诉讼服务信息化服务总成本	≤274.5万元
			办公办案系统运维成本	≤250.5万元
			办公办案系统软件运维单价	≤7.05万元/套
			办公办案系统硬件运维单价	≤6万元/套
			等保三级测评成本	≤24万元
			等保三级测评单价	≤24万元/院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10套
			硬件维护数量	≥30套
			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维覆盖率	≥90%
			系统故障率	≤3%
			信息系统使用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相应时间	≤0.5小时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办公成本	有效节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环保水平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_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47.90
		其中: 财政拨款		747.9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 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保障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案件审判等经费（含破产援助资金）项目总成本	≤747.9万元
			维修费成本	≤550万元
			机关维修单位成本	≤270元/平方米
			法警培训费成本	≤19.2万元
			法警培训费单位成本	≤6.4万元/批
			案件审判办理成本	≤178.7万元
			案件审判办理单位成本	≤5000元/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保障面积	≥20000平方米
			办案总数量	≥500件
			法警培训人次	≥30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18%
			诉前调解申请执行率	≤15%
			法警培训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般案件审结时限	≤6个月
			一审案件受理审核时限	≤7天
			维修响应时间	≤30分钟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办公成本	有效节约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环保水平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_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保障我院的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整体的业务水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案件执行等经费项目总成本	≤300万元
			差旅费总成本	≤100万元
			差旅伙食费单价	≤100元/人/天
			邮电费成本	≤100万元
			邮电费单价	≤8.5万元/月
			维修费成本	≤20万元
			机关维修单位成本	≤10元/平方米
			案件执行办理成本	≤80万元
			案件执行办理单位成本	≤5000元/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报销伙食费人数	≥300人次
			通讯服务保障终端数量	≥300部
			维修保障面积	≥20000平方米
			办理案件总数量	≥5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18%
			诉前调解申请执行率	≤1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审案件受理审核时限	≤7天
			维修响应时间	≤30分钟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办公成本	有效节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办公环境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环保水平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书记员法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_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书记员法警为保障我院的审判业务顺利开展,进行开庭保障,庭审记录等相关工作,提高整体的案件审判执行业务水平,更好的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法警书记员等工作经费项目总成本	≤600万元
			法警工作经费成本	≤300万元
			法警单位工作经费成本	≤8000元/人/月
			书记员工作经费成本	≤300万元
			书记员单位工作经费成本	≤7000元/人/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总数量	≥2000件
			法警人数	≥25人
			书记员等工作人员人数	≥3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18%
			诉前调解申请执行率	≤1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般案件审结时限	≤6个月
			一审案件受理审核时限	≤7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节约办公成本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环保水平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